

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長		建廳	
第十		字第	
十五		16059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十月			
八日			
時			
擬稿			
時			
送核			
時			
判行			
時			
繕寫			
時			
校對			
時			
用印			
時			
封發			
號			
16059			
號			
檔案			
建廳			
字第			
16059			
號			

1056

省建設廳
第15號
附錄
後歸檔

指令

令公路局

本年十月一日鄂路人字第一九四號代電一件為
呈復材料廠前職員胡克炳放遣散情形祈鑒
核由

代電悉。茲將所呈各情以 府令飭知外該局

內外員額如有缺出即應將該員該片交安插主任
恤其各若其材料廠已即備案為要

此令

廳長譚 〇〇

湖北省公路局

16059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

湖北省公路局 代電

事由

奉令抄發材料廠前職員胡克炳簽報欠發薪津仰切實查報一案
電復鑒核由

建設廳廳長譚：奉省建秘字55號訓令抄發材料廠前職員胡克炳報告

及簽呈各一件仰切實詳查具報憑辦等因查本局材料廠所屬已東恩施咸豐

野三關等器材分庫因不合實際需要業經於本年六月底裁撤所有員工薪餉

均截至六月底止遣散以節開支并改鄂路人字1135號呈奉鈞廳建二暢字8582號指

令准予備查在案復查該胡克炳前經簽請本局酌派工作當以局內外員工均

已滿額無法安插經指復從緩在案至該員所報欠發薪津已飭材料廠從速

查明清發茲奉前因理合電復鑒核
陳邦傑叩西東路人印

16059

校對林
監印饒冰如